

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

关于征集检验检测耗材供应商的公告

按照院《检验检测耗材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锅检字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现就检验检测工作中涉及的耗材供应面向社会征集合格供应商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无损检测类、仪表类、气体类、其他类等检验检测耗材。

二、申请入名录的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条件

（一）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资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无不良记录，未受过行政监督部门处罚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承诺遵守名录管理的有关规定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。

三、报名提交资料

（一）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附授权书）身

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；

（二）“信用中国”提供的信用证明；

（三）可供货耗材清单（按照无损检测类、仪表类、气体类、其他类等类别进行分类）；

（四）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（如授权书、相关认证证书）；

（五）近3年业绩清单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提交上述所需资料（邮寄或现场报送均可，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公章，截止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，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），其中前三项为必提供项，前三项内容不全的单位将被取消评审资格；

2. 经初审后，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资料或组织现场考察；

3. 经公示及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将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名录。

五、报名联系方式

行政管理部：0371-89933678 邮箱：hngj-aqb@163.com

联系人：张磊 18790296895

提交资料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70号河南省锅检院603室。

六、其他

10月21日前，请各部门对之前纳入名录内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反馈，反馈意见将作为此次合格供方目录调整依据。



